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6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

被告 邱善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21萬3,15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9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2.25機動調整計算），暨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個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台幣（下同）421萬3,156元本息及違約金，其利息原按固定利率週年百分之3.99計算，訴狀送達後，改按機動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2.25機動調整）計算，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簽訂借款契約書，向伊銀行借款4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20年6月28日止，利息按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2.25機動調整計算（113年12月28日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3.9

01 9)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即視
02 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3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04 0，加計違約金，違約金最高可連續收取9期（即9個月）。
05 詎被告於113年12月28日繳納利息及部分本金後，即未再依
06 約攤還本息，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銀行本金421
07 萬3,15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消費借貸
08 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情，並聲明：如主
09 文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16 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貸
17 放明細歸戶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記錄查
18 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
19 證，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22 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
23 依前揭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六、據上論結，本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9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涂春生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蔡語珊